联合国 E/C.19/2004/6/Add.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4

任务领域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克里人大理事会

* E/C.19/2004/1。

04-25658 (C) 240304 250304

1. 我们希望提请论坛注意一件与土著民族人权和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有关的、非常严重的事项。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正在审议《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以供联合国大会可能批准。通过一项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宣言，是大会所强调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一项主要目标（见大会第 52/108 号决议，第 6 段）。

2.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专家成员们花了约九年时间，仔细制订了《联合国宣言》草案。土著民族、国家、专门机构和学术界积极参加了这一过程。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都批准了《宣言》草案的现有案文。然而，自 1995 年成立以来，闭会期间工作组只初步批准了《宣言》草案 45 条中的两条。

3. 我们深为关切的是，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在 2004 年 12 月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后可能不再延长。这实际上将中止联合国内制定土著民族人权标准的进程，将是国际十年的重大失败。

急需确保持续进行土著民族人权标准制定进程

4. 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今年只排定再开一次会议，不能保证标准制定进程将继续下去。所以，我们谨强调急需持续进行标准制定进程。同时，有必要评价和改进工作组的整体运作。

5. 首先，必须强调指出，延长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任务期限的决定，可以而且应该与任何关于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十年的决定分开作出。土著民族人权标准制定进程十分重要，不应取决于是否宣布第二个十年。相反，这一标准制定行动应持续下去，以履行联合国在世界土著民族方面最重要的宗旨之一。正如联合国大会在本十年中所强调的：

> ……《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联合国大会第 48/163 号决议，序言）

6. 标准制定进程花费时间，难以达成共识或“取得进展”，说明问题的复杂性和土著民族地位和权利的独特性。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这还说明一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不想开始纠正过去和现在侵犯我们人权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

7. 尽管一直有这些挑战，但必须通过制定标准的进程，并导致《联合国宣言》草案获得通过，来明文确认土著民族的人权。虽然该宣言无法解决影响到土著民

族权利的所有根本问题，但这是一个重大的第一步。我们的基本权利必须在一个国际原则框架内得到接受。

8. 联合国不继续这一进程会使迄今完成的重要工作前功尽弃。尤其是，土著民族这么多年就《联合国宣言》草案作出的大部分或所有努力都会付诸东流或大大削弱。

9. 我们要在此重申荷兰土著民族中心最近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说过的话。不通过象《联合国宣言》草案所详细制订的关于世界土著民族生存、尊严和福祉的基本标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常设论坛，便将没有涉及面广、连贯一致和共同享有的基础作为其政策和程序的依据。联合国秘书长在 1999 年指出，实际上联合国各组织“不是没有采取任何特定方针,就是根据不同的程序制订方针”（A/54/487,第 8 段）。

10. 我们确认，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正在做出真诚、善意的努力，执行关于土著民族的有效标准。但是，如果没有象《联合国宣言》草案这种有力、连贯的人权文书，就更难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来赢得国际社会的尊重和注意的。

11. 2002 年，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指示联合国系统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和方案在工作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如果会员国拒绝以正式宣言的形式通过国际土著人权标准，常设论坛和处理土著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怎么可能按秘书长的指示去做？

12. 同时，如果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得到延长，我们必须认识到现行程序的不足和无效。因此，联合国必须以与土著民族的独特地位和作用相符的方式改进制定标准的工作方法。

13. 有些国家可能认为没有理由去仅仅继续一个结果很少或没有结果的进程。土著民族、各国和各组织也面对这一现实。所以，必须紧急确定具体办法，大大改进现有的标准制定过程以及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程序和运作。

14. 有数个要素会有助于极大改进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业绩，可供人权委员会、土著民族代表和各国考虑。这些要素包括：

- 工作组采用具体标准，以确保在提议新的或经修改的人权标准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尤其是，工作组内不得准许或容忍破坏土著民族人权或制造歧视性双重标准的企图；
- 改变现行规则，以允许任命两名共同主席（其中一人为土著人）；
- 编写主席的年度报告时公正平衡地考虑到土著立场和国家立场；

- 改进笔译程序，使土著民族代表和各国代表可以及时获得《宣言》草案拟议订正的西班牙文、法文、俄文等文本；
- 进一步鼓励联合呈文，以便就《宣言》草案的具体条款达成共识；
- 利用联合国网站提供关于《宣言》草案各条款的土著立场和国家立场；
- 增加财政援助，确保全球各区域土著民族的平等和民主参加；
- 网上实况转播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会议；
- 利用专家小组或委员会处理有关土著民族的具体人权问题；
- 采取新的战略，增强国家对制定土著民族人权标准进程的目标的承诺；
- 确保常设论坛及其成员在推进人权标准制定的各项目标方面的有效作用；
- 鼓励专门机构更多地参与工作组；
- 促进联合国的制定标准进程与区域一级的制定标准进程（如美洲国家组织）的协调；
- 加强关于必须发展土著民族国际人权标准的公众教育和认识；
- 促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对达成《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注意和优先考虑。

我们吁请常设论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强烈建议继续进行联合国制定土著民族人权标准的进程。

我们还吁请常设论坛确定具体办法，大大改进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关于《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的标准制定进程，并在这方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